**杭州市临安区农业农村局**

**飞播造林种子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ZWLA-CG-200427

单

一

来

源

采

购

文

件

|  |  |
| --- | --- |
| 采 购 人： | 杭州市临安区农业农村局 |
| 采购代理机构： | 中纬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日 期： | 2020年4月 |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 1](#_Toc385252098)

[第二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7](#_Toc385252099)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_Toc385252100)4

[一、供应商需知前附表 1](#_Toc385252101)4

[二、总则 1](#_Toc385252102)6

[三、采购文件 1](#_Toc385252103)9

[四、响应文件 2](#_Toc385252104)2

[五、谈判及合同签订 1](#_Toc385252105)6

[第四章 采购合同的主要条款 2](#_Toc385252106)4

[第五章 采购响应文件格式 2](#_Toc385252107)8

[报价文件 2](#_Toc385252108)8

[技术资信文件 3](#_Toc385252109)8

[采购响应文件封面 4](#_Toc385252111)3

#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

**杭州临安农科种业有限公司：**

临安区农业农村局以单一来源的采购方式采购临安区农业农村局飞播造林种子采购项目，拟确定你单位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现将本项目采购工作委托中纬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现通知你单位按本采购文件的要求认真准备好采购响应文件，按时前来参加协商。

**1、采购编号：ZWLA-CG-20200427**

**2、项目名称：临安区农业农村局飞播造林种子采购项目**

**3、采购内容：**

**预算金额为254.6万元，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 “采购技术需求及商务条款”。**

**4、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5、采购方式：单一来源采购**

**6、采购文件发售时间、地址、方式：**

（1）本项目采购文件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采购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同时办理CA领取。

（2）潜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本项目采购文件不收取工本费；仅需浏览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招标文件”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浏览）

（3）采购信息发布及下载网址：

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www.hzctc.cn/）。

提示：采购公告内的采购文件（或采购需求）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

注：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7、递交采购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与地点：2020年5月7日09时00分整，地点：政采云平台。

8、谈判时间与地点:2020年5月7日09时00分整，地点：政采云平台。

**9、其他事项**

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起投诉。

（3）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未按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得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

（5）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受理：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当面或邮寄送达）

联系部门：招标办（洪阳）

联系电话：0571-63716381

通讯地址地点： 临安区锦城街道钱王大街512号

**10、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照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4）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建议EMS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6）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1、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 杭州市临安区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 吴主任

联系电话： 0571-63746256

地址： 杭州市临安区长桥路65号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中纬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业务联系人： 桑春华 联系电话： 18968036893

地 址： 临安区锦城街道钱王大街512号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杭州市临安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人：喻伟建

监督投诉电话：0571-61073953

地址：杭州市临安区临天路1950号

杭州市临安区农业农村局

中纬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6日

# 采购内容及需求

1. **种子采购数量及品种情况表：**

总飞播面积近1.5万亩，分布在近二十个行政村，近百个区块。如按海拔高度位置分：高海拔区域（600米-800米）近5000亩，低海拔区域（600米以下）近10000亩；如按有无山核桃林区分，有山核桃林区块的低洼林地近10000亩，无山核桃林荒地、荒山近5000亩。

品种搭配安排原则：乔灌草混播，立体空间复绿。品种搭配安排如下：乔木：马尾松；灌木：胡枝子、银合欢、紫穗槐和马棘；草种：多年生黑麦草。经查证这些品种适宜我区山地生长，品种特性都适应性广，耐贫瘠，生长速度快等特点，以提高飞播成效。

飞播亩用种量和用种质量管控：因飞播种子发芽成苗率低的特点，飞播的用种量为人工播种的5-10倍，结合混播统一安排混播种约5斤/亩，以确保成苗率。

总用种量估计：1.5万亩×5斤/亩=75000斤。

分品种需种量估计：

①马尾松：15000亩×1斤/亩=15000斤

②紫穗槐：15000亩×2斤/亩=30000斤

⑤银合欢：15000亩×0.5斤/亩=7500斤

⑥胡枝子：15000亩×0.5斤/亩=7500斤

⑦马棘：15000亩×0.5斤/亩=7500斤

⑩多年生黑麦草：15000亩×0.5斤/亩=7500斤

**二、质量要求：**

用种种子调运使用的必须具有森林植物（种子）检疫证、种子标签、因林木用种通常发芽间隔时间长，休眠期和硬实多等特点，故种子质量标准应达到如下实用质量标准。

附：质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品 种 | 净 度（%） | 发芽率（%） | 含水量（%） |
| 1 | 马尾松 | 90 | 35 | 10 |
| 2 | 银合欢 | 95 | 50 | 10 |
| 3 | 紫穗槐 | 90 | 60 | 10 |
| 4 | 胡枝子 | 93 | 50 | 10 |
| 5 | 马 棘 | 90 | 50 | 12 |
| 6 | 黑麦草 | 90 | 80 | 12 |

**三、**其他要求：

（1）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供应商必须具有农业主管部门核发的种子的经营资格。

（4）供应商必须具有相匹配的仓储、加工包装与检验设施，该设施设备位于浙江省境内、交通便利，能够保障任务完成和种子质量。

（5）供应商必须具有可用于救灾备荒使用的品种权（含使用权、代理权等）。

（6）供应商应信誉良好，近三年来无不良生产、销售、使用记录，无重大种子质量事故。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 --- | --- |
|  | 采购人 | 采购人名称： 杭州市临安区农业农村局 |
|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中纬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 采购项目名称 | 临安区农业农村局飞播造林种子采购项目 |
|  | 预算金额 | 254.6万元 |
|  | 最高限价 | 254.6万元 |
|  | 现场勘察 | 不组织 |
|  | 供货期 | 30 天内 |
|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  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纸质备份  投标文件三类：  （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递交。  （2）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以U盘形式提供。数量为1份。  （3）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将以纸质文件的形式递交。数量为：正本 1 份，副本2份。 |
|  | 投标文件的编制及形式 |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3）投标文件编制参照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 |
|  |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a.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建议EMS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 “备份投标文件”（一份）；EMS邮寄形式快递至招标代理公司地址（地址: 临安区锦城街道钱王大街512号,桑先生，18968036893，邮寄之前请电话联系，寄方付邮费，防疫期间不建议供应商本代表抵达开评标地点）；解密CA必须是上传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CA锁。  b.“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至投标地点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c.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2020年5月7日09时00分 |
|  |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址 | 2020年5月7日09时00分  响应文件开启地址：临安区锦城街道钱王大街512号开标室 |
|  | 资格审查 | 开启后审查 |
|  | 评审方法 | 最低价法 |
|  | 成交候选供应商 | 确定1家 |
|  | 成交供应商 | 确定1家 |
|  | 采购有效期 |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起90天。 |
|  | 签订合同时间 |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 采购信息发布 | 详见“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第十一项规定 |
|  | 招标代理费 | 【成交价\*1.5%】\*中标价相应折扣，由中标单位支付，费用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付清。中标服务费参照《浙江省物价局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价服[2003] 77号），根据临财发【2019】174号文件有关规定收费标准执行。（中标价低于100万元的，按不高于收费标准的80%折扣收取；中标价为100万元至500万元的，按不高于收费标准70%收取；若收费标准不足3000元的，可按不超过3000元标准收取。） |
|  | 解释权 | 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所叙述的货物/服务采购。

1. 定义
   1. 采购人，是指本次采购服务的购买单位。
   2.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单位。
   3. 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组织机构），是指在采购活动中根据[采购人](http://www.so.com/s?q=%E9%87%87%E8%B4%AD%E4%BA%BA&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的委托代理采购[事宜](http://www.so.com/s?q=%E4%BA%8B%E5%AE%9C&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的机构。
   4. 采购文件：系指本文件。
   5. 采购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所提供的书面资料。
   6. 本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原件，是指原始件（即：资料生成时的原始形态，包括所加盖的印章、相关人员的签字笔迹等均是原始印痕、印迹和行迹）。
   7. 供应商公章，是指供应商用自己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签名印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8. “▲”是供应商按本磋商文件要求必须实质性响应的条款，有任何一项缺失或非实质性响应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2. 采购方式
   1. 采购组织形式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2. 采取单一来源采购。
3. ▲合格的供应商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 不属于限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按照规定获取了采购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对供应商的限制
   1. 拒绝不良信用记录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1. 不良信用记录是指：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用记录名单且在处罚有效期内的（采购截止之日追溯三年），被“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曝光台曝光且在处罚有效期内的（采购截止之日追溯三年）以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2. 信用记录
2. 信用信息查询。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等渠道查询。
3.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
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5.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招标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6.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采购小组成员。
   4.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5. 为证明供应商拥有的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而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为供应商自身所有。不同法人、其他组织的资料与供应商无关。
6. 资格审查

本次采取资格后审，代理机构不保证所有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都符合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1. 语言文字
   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采购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2. 外文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响应文件及相关往来文件中有外文资料的（如质疑函、进口产品厂商授权书等），资料提供方应当将其翻译为中文，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并对译文的完整性、客观性、真实性负责。
2. 计量单位

除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 报价货币

本次采购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1. 采购费用

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次采购有关的费用。

1. 采购有效期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分包与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1. 现场勘察

供应商自行现场勘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但需经采购人允许方可为勘察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不得因现场勘察而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现场勘察的责任和风险以及承担现场勘察所发生的费用。

1. 知识产权
   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除非采购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2. 信用记录的使用
   1. 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
   2. 截止时点：投标（采购）截止时间。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方式。查询结果网络打印件，随采购资料一同保存。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特别说明
   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 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采购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3. 供应商已明知采购期间或之后企业将发生兼并改制，或提供的产品将停产、淘汰，或必须有偿使用指定的第三方中间件和插件的，及其他应当告知采购人可能影响采购项目实施或损害采购人利益的信息，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予以特别说明，否则，采购人可以拒绝其响应文件。

**三、采购文件**

1. 采购文件的构成
   1. 采购公告
   2. 采购内容及要求
   3. 供应商须知
   4.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 评审办法和评分标准
   6. 响应文件格式
   7. 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2.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和衢江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更正公告。
   3. 供应商认为需要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必须在采购公告规定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并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确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需要澄清或者修改的，按前款规定在采购公告规定时间前发布更正公告。
   4. 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询疑截止时间前内未对采购文件提出疑问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对采购文件无异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逾期收到疑问将不予受理、答复。
   5. 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发布后，原则上不改变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供应商如认为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须延长采购截止时间的，否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视供应商完全接受并有足够的时间编制响应文件且按规定时间进行采购。
   6.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澄清、修改的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四、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技术资信文件、报价文件两部分内容组成。**

* 1. **技术资信文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声明书；

▲企业（事业）法人营业执照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投标供应商没有失信记录承诺函

▲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1. **报价文件**

1. 采购响应函；
2. 报价一览表；
3. 报价明细表；
4. 采购报价
   1. ▲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将取消采购资格。
   2. 有关本项目建设所需的技术方案编写、设备材料购置、项目执行和验收费用、税金等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合同价以外的其他款项。
   3. 报价价格单位为人民币，报价时精确到元。
   4. 供应商的报价应按采购文件要求的格式、顺序编制，凡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的采购响应文件将可能被拒绝。
   5. 采购最后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均不予接受。
5. 响应文件格式
   1. 响应文件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顺序，编目编码，按统一附件格式填写，无统一格式的按采购文件要求格式自拟。为便于评审人员评审，扉页为评分索引表。
   2. **响应文件按技术咨信文件、报价文件组成。**
6. 响应文件编制和签署
   1. 响应文件应按本章“第20条”、第五章“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及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要求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响应文件应当内容完整、条理清晰、字迹工整、格式规范、编排有序，否则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3. 响应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行政公章）。
   4. 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复印件、网页打印件，以及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7. 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和地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2. 逾期送达、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等不符合要求的响应文件拒收，由此造成响应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截止时间后不得撤回。
8. 响应文件修改与撤回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提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3. 供应商不得在提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响应文件。
   4. 在采购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25.法规及文件解释

**25.1**供应商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应当在递交采购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书面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采购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1个工作日内统一进行澄清和修改，并书面通知采购文件收受人。逾期提出的可不予受理、答复。

**25.2**不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发送的资料文件，还是供应商提出的问题，均采用书面形式，任何口头提问及答复一律无效。

**25.3**供应商一旦参与到本次采购中，即被视为接受了本次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异议，均已在答疑截止时间前提出。

**25.4**本采购文件及相应的补充文件、通知等解释权归中纬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杭州市临安区农业农村局所有。

1. **谈判及合同签订**

26、谈判程序

26.1 谈判小组由3人及以上单数的人员组成，负责对采购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谈判、评审等。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采购咨询专家组成，其中采购咨询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谈判小组成员将本着认真、公正、诚实、廉洁的精神，择优推荐中标候选人。在评审期间，谈判小组及相关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审的有关情况。

26.3 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经谈判小组评审决议后，可认定为无效采购响应文件：

26.3.1谈判小组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后属于重大偏离的；

26.3.2谈判小组认定采购响应文件格式严重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采购响应文件；

26.3.3采购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26.3.4报价明显不合理且又不能提供合理的理由或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的。

27、谈判内容的保密

27.1 开标后，直到宣布中标单位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的所有资料，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7.2 在采购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确定中标人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资格。

28、中标条件

28.1基本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28.1.1有良好的执行合同的能力；

28.1.2报价合理。

29、确定中标供应商

谈判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谈判评审工作职责，以谈判评审要点为标准，全面衡量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响应情况。

30、中标通知书

在确定中标人后，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1、签订合同

31.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2.2 采购文件、中标人的采购响应文件及报价修改文件、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谈判纪要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32.3 拒签合同的责任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者，以谈判违约处理，并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32、谈判中止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中止：**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报价均超过预算，不能支付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四章 采购合同的主要条款**

说明：合同将由杭州市临安区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甲方）与经评审最终确定的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项目名称：临安区农业农村局飞播造林种子采购项目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一、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二、合同金额：**

本项目合同价为（大写）：元整（￥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1、甲、乙双方应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小组成员确认的产品技术要求、质量标准、数量和交货日期等作为本条款的基础。

2、乙方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技术资料。

1. **质量保证**

用种种子调运使用的必须具有森林植物（种子）检疫证、种子标签、因林木用种通常发芽间隔时间长，休眠期和硬实多等特点，故种子质量标准应达到如下实用质量标准。

附：质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品 种 | 净 度（%） | 发芽率（%） | 含水量（%） |
| 1 | 马尾松 | 90 | 35 | 10 |
| 2 | 银合欢 | 95 | 50 | 10 |
| 3 | 紫穗槐 | 90 | 60 | 10 |
| 4 | 胡枝子 | 93 | 50 | 10 |
| 5 | 马 棘 | 90 | 50 | 12 |
| 6 | 黑麦草 | 90 | 80 | 12 |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暂不提供履约保证金。

**七、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货物的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完成。

2.交货方式：按甲方要求供货。

3.交货地点：具体根据甲方要求。

**十、承包款及付款方法**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7天内支付签约合同总价50%的预付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资料移交）后支付其余50%款项。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发生所供商品的质量、售后服务等问题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索赔，签订必要的书面处理协议。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在合同签约地选择诉讼的途径解决。

第十三条 其它约定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三方协商解决。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经采购代理机构鉴证、临安区财政局备案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主管部门审批，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户名： 户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鉴证方: （盖章）

经办人：

日期：

第五章 采购响应文件格式

**报价文件**

**目录**

（1）采购响应函………………………………………………………………（页码）

（2）报价一览表………………………………………………………………（页码）

（3）报价明细表………………………………………………………………（页码）

### 一、采购响应函

杭州市临安区农业农村局、中纬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临安区农业农村局飞播造林种子采购项目（编号ZWLA-CG20200420）采购项目的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供应商全称）正式授权（职务）为授权代表人，代表本供应商参加贵方组织的此次谈判的有关活动，并提交按“供应商须知”要求编制的采购响应文件正本 壹 份，副本 贰 份。

据此函授权代表人宣布同意如下：

1、总价人民币元（大写）。

2、本供应商遵守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忠实地履行按采购文件规定买卖双方签订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3、本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采购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谈判之日起90日历天。

5、与本次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传真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未按照本采购响应函要求填报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可能导致该采购响应文件被拒绝。**

### 初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临安区农业农村局飞播造林种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WLA-CG-200427

（价格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内容 | 数量 | 投标报价 | 交货期 | 备注 |
| 1 | 临安区农业农村局飞播造林种子采购项目 |  | 小写：￥  大写：人民币 |  |  |

注：1、具体价格明细详见《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

2、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3、投标报价包括完成所有产品供货及履行所有规定服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及采购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注意：本表内容完整填写，不得随意改变格式，字迹清晰。否则以无效报价处理。**

### 报价一览表（第二…轮报价）

项目名称：临安区农业农村局飞播造林种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WLA-CG-200427

（价格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内容 | 数量 | 投标报价 | 交货期 | 备注 |
| 1 | 临安区农业农村局飞播造林种子采购项目 |  | 小写：￥  大写：人民币 |  |  |

注：1、具体价格明细详见《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

2、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3、投标报价包括完成所有产品供货及履行所有规定服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及采购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注：1、此报价单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所投相应标段报价单自行选用。**

**2、第二轮或第三轮报价由投标单位先盖好章，开标时根据各投标单位自身企业状况填写。**

### 三、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总价（小写） | |  | | | |
| 采购总价（大写） | |  | | | |

注：1、除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配合内容外，其他均由供应商完成。

2、投标报价包括完成所有产品供货及履行所有规定服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及采购代理服务费。

**3、投标报价以最终报价为准，单价同比例下浮。**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资信文件**

**目录**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页码）

（2）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页码）

（3）声明书……………………………………………………………（页码）

（4）企业（事业）法人营业执照等…………………………………（页码）

（5）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页码）

（6）供应商没有失信记录承诺函……………………………………（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投标技术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2020年 月 日

###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杭州市临安区农业农村局：

中纬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以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的身份授权 （授权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 ，为我单位的授权代表人，参加贵处组织的临安区农业农村局飞播造林种子采购项目的采购，全权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我单位均予承认。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0年 月 日

附：

授权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传 真：

电 话：

邮政编码：

### 二、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声明书**

杭州市临安区农业农村局、中纬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单位自愿参加临安区农业农村局飞播造林种子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W-CG-20200420)的投标，并保证投标文件中所列举的投标报价文件及相关资料和公司基本情况资料是真实的、合法的。

同意此次采购文件中的各项内容。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等。

保证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与贵方签订合同。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0年 月 日

### 四、企业（事业）法人营业执照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 五、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杭州市临安区农业农村局、中纬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六、投标供应商没有失信记录承诺函**

**投标供应商没有失信记录承诺函**

**杭州市临安区农业农村局、中纬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到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为止，我公司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有隐瞒，愿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采购响应文件封面**

正（副）本

**临安区农业农村局**

**飞播造林种子采购项目**

**编号：ZWLA-CG20200420**

采

购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